


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确认单

编号：001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栾川县城关镇云米家电专卖店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 20#楼 2 单元 202 室智能家居工程施工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113
<p>致： <u>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</u></p> <p>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 20#楼 2 单元 202 室智能家居工程施工合同》，根据合同第六款第一、二条约定：1、合同签订后甲方 2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%为预付款；2、材料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 3 日内向乙方支付材料费（22173 元）的 60%；现已满足合同约定，请予以审核。</p>			
工程进度 质量安 全描述	1、质量情况符合要求； 2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要求； 3、进度满足合同要求。		
 施工单位： <u>徐军</u>		日期： <u>2025.2.28</u>	
监理单位审核意见： 签字： 日期：	建设单位审核意见： 同意 责任工程师签字： 日期： 工程总签字： 日期：		

注：本表由监理单位填报，工程部和监理单位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必要时须成本合约部到现场共同核实。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